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汇总分析报告

**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**

2024年全年项目预算支出328.22万元，全年实际执行254.74万元，其中：中央及省级财政项目预算支出230.22万元，实际执行156.74万元；市级财政预算批复项目支出98万元，实际执行98万元，有项目3个，明细为：

1、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，预算申报52万元，预算批复和专项52万元。

2、申报凉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租赁林地租金，预算申报16万元，预算批复和专项16万元。

3、防火经费，预算申报60万元，预算批复和专项30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收到《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》文件后，林场进行了工作安排，依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的不同，由项目相关业务的几个业务股室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，由财务股负责，申报凉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租赁林地租金项目，由公园办负责，防火经费项目，由营林生产股和资源管理股负责。

**三、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**

市级财政预算批复项目支出98万元，实际执行98万元，项目预算执行率100%。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全部执行完成，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职工工资足额发放，按时完成。防火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林场森林防火通道、20公里防火线的维护，按时完成。申报凉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租赁林地租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按时完成租赁集体林地11255亩的租金支付，按时完成。通过项目绩效自评，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得分100分，防火经费得分100分，申报凉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租赁林地租金得分100分。

**四、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国有林场改革后，泸阳林场纳入了市财政预算，林场的基础实施建设和营林生产等资金不足，财政没有资金预算。

**五、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

希望财政加大对林业专项资金的投入，使林场更快更好的发展林业建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美化生态环境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怀化市泸阳国有林场

2025年5月27日